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82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、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为进一步明确郑志国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区间，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并编制了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及《奥翔药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关联董事郑志国先生、郑仕兰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郑志国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及郑志国先生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公司与认购人本着公平合理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变更部分条款内容。

郑志国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其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与郑志国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关联董事郑志国先生、郑仕兰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